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937號

原　　告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祖培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靜怡

被　　告　邱禹鳳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1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捌拾貳萬柒仟零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參仟貳佰陸拾貳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原告以新臺幣陸拾壹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捌拾貳萬柒仟零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附表所示借款日，透過電子授權認證與原告成立貸款契約書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1,850,000元，並約定：借款期間自民國113年9月26日起至118年9月26日止，採年金法計算平均攤付本息；如未按期清償，逾期6個月以內應另按原約定利率之10%計算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應另按原約定利率之20%計算，加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嗣兩造於115年1月27日協議變更借款期間，延長至120年9月26日。豈料，被告對前開借款，本金利息僅繳至如附表所示之最後還款日，即未依約還款，依兩造間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第5章第1條約定，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債務本金合計1,827,007

元及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未為清償。因此，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,827,00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伊願意還款，對原告請求金額沒有意見，現在伊有工作收入，有能力還款，也非常願意償還，希望可以試行和解還款等語置辯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當事人主張之事實，經他造於言詞辯論時自認者，無庸舉證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，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、第28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書、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、貸款帳戶查詢資料、放款利率查詢表及貸款契約變更同意書等件為證(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度訴字第3076號卷第13至35、69至117頁及本院卷第55頁)，被告於本院言詞辯論程序亦表示：願意還款，對金額沒有意見等語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

㈡次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向原告借款，然未依約繳款，尚積欠本金合計1,827,00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為清償，已如前述，則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被告自應負清償責任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,827,00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
許。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因此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並依被告之聲請，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准許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院併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23,262元(即第一審裁判費)，由被告負擔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390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陳景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秀鳳

附表：

編號	借款金額（新臺幣）	借款日	借款期限及借款利率	積欠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計算期間及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	
			最後還款日			逾期6個月以內	逾期超過6個月
1	1,850,000元	113年9月26日	自113年9月26日起至120年9月26日止，年息5.63% 115年3月16日	1,827,007元	自115年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.63%計算之利息	自115年3月16日起至115年9月15日止，按年息0.563%計算之違約金	自115年9月16日起至115年12月15日止，按年息1.126%計算之違約金